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4363號

上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明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176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98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檢察官表明僅就原審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54頁），被告吳明鴻並未上訴，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對被告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部分。

貳、實體部分（刑之部分）

被告基於幫助犯意而為本案行為，其未參與詐欺取財、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惡性明顯低於正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自白幫助洗錢之犯行，依原審認定事實被告並無犯罪所得，自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其刑。

參、駁回上訴部分

檢察官循告訴人林宜蓁之請求提起上訴，以被告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3月（得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折算1日），併科罰金4萬元，等同僅需支付總計13萬元，即可了結刑事責任，但本案3名被害人因被告之犯行而損失共達13萬5,961元，金

額非微，並對被害人等造成身心影響，而被告雖與告訴人林宜蓁於原審調解成立，但終究未履行調解條款，顯見其未能承擔負責之態度，難謂有悔改之意，原審量刑過輕，罪刑不相當，請求撤銷原判決，改判重於原審判決之刑度。惟查：

一、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原審判決已綜合審酌各項量刑因子予以量定，並說明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之適用，復考量被告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從事詐欺取財與洗錢犯行，造成3位告訴人受有合計逾13萬元之財產損失，亦使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難以追查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增加告訴人對詐欺者求償之困難，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以及犯後雖坦承犯行，並在原審中與告訴人林宜蓁調解成立，然未履行調解條款之犯後態度，復審酌其前科、智識程度、工作、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情。原審就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量處有期徒刑3月暨併科罰金4萬元，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核與被告之犯罪情節相稱，並無過輕可言，且無其他刑之加重事由或罪責評價不足情形，是認其量處之刑度尚屬適當。

三、檢察官提起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輕，然國家刑罰權之行使兼具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之目的，故被告犯後態度僅為量刑之一端，其中有無與告訴人和解進而賠償損失，只為認定犯後態度事由之一。被告固未與告訴人童聖傑、呂沂芳和解或為賠償，該等告訴人仍得透過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等程序令被告承擔應負之賠償責任，非無求償管道，法院自不應將刑事

責任與民事賠償過度連結，本案尚難執被告未賠償該等告訴人或雙方未達成和解，遽指原審量刑有何不當或違法。至告訴人林宜蓁雖表示被告未為任何給付，且有無法執行受償之情形（本院卷第56頁），然被告已與該告訴人達成調解，有原審法院114年度司附民移條字第1399號調解筆錄可憑（原審卷第259-260頁），告訴人林宜蓁既已取得執行名義，債權已獲確保，可循民事執行程序處理，日後非無獲償之可能，尚難僅因被告目前未支付調解金，即謂原判決所量處之刑度過輕。原審量刑既已詳予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並具體說明理由，亦審酌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之「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犯罪後之態度」，核無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情事，原判決之量刑縱與檢察官或部分告訴人主觀上之期待有落差，仍難指其量刑有何不當或違法，從而，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輕，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肆、本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於審理期日到庭，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本院出入監簡列表及送達證書等件在卷足憑，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　官　廖怡貞

法　官　張宏任

法　官　邱瓊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桑子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